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41-114-0709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下稱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8 日 15 時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路○○號旁（下稱系爭地點），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X1179770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4 年 6 月 18 日舉發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41-114-07090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p>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

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戒菸 2 年多，不可能有亂丟菸蒂問題，訴願人懷疑是他人填寫訴願人資料，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開罰相關證據資料，建議查核當時簽署資料與訴願書筆跡進行比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6467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114 年 6 月 18 日舉發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戒菸 2 年多，不可能亂丟菸蒂，其懷疑是他人冒用其資料，要求原處分機關比對筆跡及提供開罰證據資料云云：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6467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記載略以：「1. 本案為本隊於 114 年 06 月 18 日於台北市內湖區○○路○○號旁，執行取締違規亂丟煙蒂勤務所查獲。2. 本隊巡查員○○○與○○○於 114 年 06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發現陳情人○○○……於上述地點

棄置煙蒂於地面。同仁隨即上前，告知○君違規棄置煙蒂行為，因○君現場未帶證件，巡查員○○○現場拿未攜帶個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表給○君填寫，並當場開立告發單 X1179770 給予○君簽收。3. 今本隊再次檢視當日採證影片，當時舉發過程並無違誤，並有當日錄影過程影像為憑，且經戶政系統查詢○君填寫的未帶個人證件登記表相關資訊內容皆與戶政系統資料符合。……」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 1 名女子於吸菸後丟棄菸蒂於地面之畫面，經執勤人員現場攔查並請行為人出示證件，行為人表示其未帶證件，稽查人員乃請行為人現場填寫「未攜帶個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表」後，當場掣發 114 年 6 月 18 日舉發單，並交由該行為人簽名收受。復依卷附「未攜帶個人相關證明文件登記表」影本所載，本案行為人填寫其姓名為○○○（同訴願人姓名），其所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戶籍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相同；且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64678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陳，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陳情，巡查人員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6 日間多次依上開登記表所載聯絡電話及訴願書所載聯絡電話試圖聯繫行為人，皆無法取得聯繫，原處分機關已盡查證之能事。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將菸蒂棄置於地面，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應屬有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非行為人，係遭他人冒用個資等語，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例如本人照片）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AxBxCx1,200=3,6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